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5號

原告 鄭玉蘭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徐國棟

李宗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 官 董庭誌

法 官 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